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98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日前傳出獨厚警校生之洩題事件，多項考題內容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部模擬考試題雷同，涉有違背國家考試應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命題、試務工作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8年6月27、28日舉行之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以下簡稱98年警察人員四等特考），傳出獨厚警校生之洩題事件，多項考題內容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部模擬考試題雷同，涉有違背國家考試應公平、公開之原則；負責命題、試務工作之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考試結束後，98年6月至9月間本院陸續收到陳訴案42件；另外7月1日○○○（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等4位民眾至本院陳訴均予併案調查。

本院嗣於民國（下同）98年7月22日約詢考選部相關人員、同（7）月23日約詢○○○相關人員；9月9日約詢此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李雅榮；同（9）月28日約詢命題委員○○○，經上開機關人員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考選部對初次參與命題之委員未清楚說明命題規則，且測驗式題卡未見加蓋有「避免與學校教學、研究所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就業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之章戳，以提醒確實遵守，導致此次典試委員會決議未澈底落實，發生「警察法規概要」一科有所疏漏，有待檢討改進

（一）考選部寄發給命題委員之有關表單資料中均包括：

1、命題規則。

- 2、國家考試命題注意事項及命題有關事項補充資料（內文中即明確記載：試題取材勿僅限於命題委員個人著作或講義；並避免與學校或訓練機構試題相同或雷同。）
- 3、空白命題用紙（於用紙上均加蓋有下列文字之章戳「避免與學校教學、研究所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就業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

(二)典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

98年5月26日下午10時於考選部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召開，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

- (1)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即科目分組、試題來源之確認)。
- (2)評閱標準之決定。
- (3)典試委員會中，將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時應避免與學校或訓練機構或其他各種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之規定，列入報告事項，藉資提醒相關委員，以杜爭議。

(三)但「警察法規概要」一科之命題委員○○○係初次受邀命題，渠並未參加典試委員會，且依據渠所提之說明略以「…對考選部提供的注意事項認識不清，才會發生此考題相同情事」，導致「警察法規概要」第5、10、29、30、34、38題等6題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96學年第2學期專26期正期組期末考試題一字不差，完全相同，考選部對初次參與命題的教師，未確實清楚告知命題規則並提醒遵守，且測驗式題卡未如空白命題用紙加蓋有「避免與學校教學、研究所入學考試、訓練機構考試或其他就業考試試題相同或雷同」之命題特別提示章戳，導致命題教師疏失，典試委員會之決議未能澈底落實執行，發生有斲傷考試公正性之情事，雖終以上開6

題一律給分並增列錄取名額 27 名，以為解決，然仍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考選部對警察特考，允宜擴大命題人才庫，避免命題人員鎖定在少數學校，造成不公情事

依據 98 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李雅榮接受本院約詢時說明命題委員遴選過程如下：

- (一)首先，由考選部自典試系統委員資料庫中遴提擔任典試委員兼各應試科目分組召集人人選建議名單，供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 (二)考選部自典試系統委員資料庫中遴提擔任典試委員兼命題（閱卷）或命題、審題委員人選建議名單，供各應試科目分組召集人決定之。
- (三)考選部將擬擔任典試、命題、審題、閱卷等類委員人選名單，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議後聘用。

然觀之此次考試犯罪司法組召集人○○○，其爭議科目：

- (四)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警察法規概要」1 科，命題委員為○○○。
- (五)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警察實務概要」1 科，命題委員為○○○（保安部分）及○○○（交通部分）。
- (六)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1 科，命題委員為○○○。
- (七)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消防安全設備概要」1 科，試題命題委員為○○○。
- (八)除此，綜觀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組專業科目命題委員皆係○○○。

綜上考選部舉辦警察特考，允宜擴大典試系統委員資料庫，並避免成為○○○，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

平性。

三、考選部允應儘速建置警察特考相關科目之題庫，以避免採用臨時命題方式，導致不公情事發生

- (一)87年本院曾對「為警察特考爆發洩題弊案，其中『警察實務』一科，在共八十題的測驗題中，疑似流出達二、三十題，據悉出題老師並未入闈，究竟係命題老師洩題抑或係負責主辦國家特考之考選部於試務工作涉有違失」乙案進行調查，該次考試亦採臨時命題，合先敘明。
- (二)考選部辦理各種國家考試時，有關各應試科目試題來源，無論是申論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若已建置題庫者，則優先採用之；若未建置題庫者，再採臨時命題方式辦理。惟仍應報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始據以執行。本項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來源詳如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內附之「科目分組表」。
- (三)至於各應試科目未建置題庫試題，採臨時命題之原因，係囿於題庫建置需耗用龐大經費及人力，在該部認為其所經管各類考試之應試科目數非常多，而人力又有限，至無法於短期內全面建置題庫情形下，目前係選擇列考次數較多、學科內容較穩定之測驗式試題科目優先建置題庫，並視試題使用情形，逐年辦理題庫新建或整編作業。

綜上，考選部辦理87年「八十七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與今(98)年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此兩次警察考試，皆因未建置題庫，而採用臨時命題方式辦理，導致該項考試試題外洩或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期末考試題相同情事，顯見其題庫建置有其必要性，考選部允應以此為殷鑑，迅速建置警察考科之題庫。

四、○○○擔任98年警察人員特考四等考試命題，發生

嚴重命題疏失，有違學術倫理並損及該校校譽，該校應依教師法及學校相關法律規定議處

(一)教師法第 2 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 17 條第 8 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八、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二)此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警察法規概要」1 科，○○○，卻發生該科第 5、10、29、30、34、38 等 6 題與一年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 26 期正期組期末考試完全相同情事，顯見命題教師輕忽國家考試之嚴正性，草率命題，不僅損及○○○校譽，且嚴重斷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性，○○○應依教師法及該校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法規命令予以議處。

五、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依現有事證，尚不足證明有洩題情事，另「警察實務概要」與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試題雷同情形及「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命題內容多屬未公開行政法規等三案，尊重該典試委員決議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依現有事證，尚不足證明有洩題情事，另就陳訴人陳訴四等考試「警察實務概要」與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消防安全設備概要」1 科亦有試題雷同情形，及應考人反應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有「警察勤務概要與家戶訪查概要」命題內容多屬未公開行政法規等三案，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進行討論，其認為尚無應考人所檢舉之情形，並決議依原評閱標準評閱，本院基於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規定，尊重此決議，併此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三請函請考試院督促考選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密)函請考試院督促考選部檢討改進見。
- 三、抄調查意見四(密)函請○○○學校討論議處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命題委員姓名以○○○代替)函復陳訴人。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